附件5-2

零售药店准入申请承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零售药店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电话 |  |
| 承诺一：本单位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能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有完整的财务账目。有药品“进、销、存”计算机管理系统，同时建有药品“进、销、存”台账，台账与系统信息同步。  承诺二：本单位无以下几种不予纳入定点的情形：  1.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2.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3.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4.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5.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6.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承诺三：申请2022年南昌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第三批准入评估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